

附件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區區營運處簡便行文表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彭湘潭

電話：

分機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顏利達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中區債字第 104-00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茲同意 台端於民國(以下同)110 年 9 月份起，第一、二年每月償還 15,000 元、第三年起每月償還 20,000 元，償還期間不就 台端薪資收入強制執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 110 年 4 月 1 日之申請書。

二、應清償之債務如下：

1. 台端連帶保證借款人駿齊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。

2. 台端連帶保證借款人全睿有限公司之借款債務。

三、如有一期未依約按期履行，旨揭約定失去效力，本行仍將依原執行名義條件對 台端強制執行。

正本：顏利達君

副本：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區區營運處

